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14

修正案号: 39-1302

- 一. 标题: 修改 MD11 飞机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HONEYWELL公司制造的件号为4059040-906、-907和-908的飞行管理计算机的MD-11和MD-11F型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)FAA 的适航指令 T94-19-5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在大推力起飞状态时中断起飞而冲出跑道完成以下工作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7天内,更改经FAA批准的飞行手册中页号为5-1的飞行导引,飞行管理系统限止部分(部分1,这部分内容在适航指令CAD94-MD11-06,修正案号39-1024中要求过)包括以下内容。可以把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中或用FAA批准的麦道飞行手册的更改页插入手册中,完成本指令。

"在任何批准的推力下起飞,由飞行管理系统计算的V1,VR和V2速度必须用飞行手册中得到的数值来验证,并且人工输入数据。"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0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0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